

#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下同) 104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3:00~5:00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8 號 3 樓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黃文明委員
2. 黃鈴媚委員
3. 黃韻璇委員(請假)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請假)

內部委員

1. 羅國俊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2. 人間福報代表(金蜀卿社長)
3. 中國時報代表(劉永嘉副總)(請假)
4.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5.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列席

李乾元(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

紀錄整理：秘書處

---

## 一、主席報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我們開始進入本次會議的議程，進入議程的第一段就是要回顧一下上次審議的案件，我們來審視一下。這一次的會議議程作得很好，有審議的案件，還有審議結果，還有上次會議交辦的一些事項。我們是否就請竇秘書長報告？竇秘書長請。

## 二、報告事項

竇俊茹秘書長：

秘書處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來函，舉發 104 年 7 月 3 日蘋果日報頭版「搶救 184 人病危」報導，旨揭報導大篇幅刊載「八仙樂園塵爆當晚，一名年輕傷患躺在急診室外淋水降溫，滿眼無助地等待醫護救治。」照片，未經馬賽克處理，涉過度描繪血腥情節，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請本會惠予審議。審議結果：蘋果日報報導未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黃文明委員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 104 年度審字 104006 號審議決定書，秘書處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同時郵寄相關會

員報。

二、「文化部」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來函，檢轉民眾申訴中國時報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來函誤植為 7 月 29 日)A3 版「林母：他海闊天空 當快樂天使」報導，刊登「男子舉槍自戕」照片，讓人看了很不舒服，請本會參處。審議結果：中國時報報導，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得過度描述(繪)自殺細節之文字，應予以處罰款新台幣叁萬元整。葉大華委員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完成 104 年度審字 104007 號審議決定書，秘書處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同時郵寄相關會員報。中國時報已繳納上開處罰款項。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來函，舉發 104 年 8 月 16 日蘋果日報 A4 版「車聚玩過火 3 女跨踰 1 男」報導，刊載多張色情照片及文字，表達具體性暗示，涉過度描述色情細節，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請本會惠予審議。審議結果：蘋果日報報導，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之文字，應予以處罰款新台幣肆萬元整。黃文明委員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 104 年度審字 104006 號審議決定書，秘書處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同時郵寄相關會員報。蘋果日報已繳納上開處罰款項。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是我們上次的會議紀錄，再次藉這個機會感謝黃文明委員和葉大華委員來處理我們這審議決議書。審議決定書或會議記錄有無要修改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謝謝大家。請接下來報告上次會議交辦執行情形。

**竇俊茹秘書長：**

二，上次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關於上次會議臨時動議結論：「修改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官方網站，於『新聞申訴請參閱：報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Q&A』前面新增『報紙』二字，變成『報紙新聞申訴請參閱：報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Q&A。』」，秘書處於 9 月 25 日已依上開結論處理完成。可以請各位看一下網頁已經變成這個樣子，有一個跑馬燈。

**陳清河主任委員：**

恩，這樣清楚多了。好，謝謝，我們進入第三項，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其他檢舉案件。我們之前有討論一個問題是說，只要有一個委員認為這個案件需要討論，那這個案件就要列入議程來討論。後來有補充說，如果沒有要列入討論，也會在會議上提出，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這樣會好一點。所以我們有第三項，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其他檢舉案件，請報告，謝謝。

**竇俊茹秘書長：**

一、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接獲民眾檢舉，以電子郵件方式投訴自由時報 11

月 24 日社會焦點 B2 版「辣妹玩香蕉船 恐怖掛鉤刺穿美腿」報導圖片涉過於血腥，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

二、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接獲民眾檢舉，以電子郵件方式投訴蘋果日報 104 年 12 月 1 日「偷瓦斯父 賭光善款還虐兒」報導揭露族群背景，與新聞內容「家暴」、「失業」、「賭博」、「情緒管理」等負面名詞交織，容易引發對族群負面刻板印象加深。

三、由於上述民眾均未依規定填寫舉發書，秘書處已於 12 月 1 日去信表達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與第 3 款規定，應於 15 日內補正其他資料，截至目前為止，秘書處並未接獲民眾回覆。秘書處擬用相同方式回覆民眾(如民眾來函，則回函；如民眾來電子郵件，則以電郵方式回覆)：「本件申訴案件因舉發程式不符本辦法規定，又 台端逾期未完成補正，故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不予受理，謹將 台端寶貴意見轉交被檢舉會員報參酌，敬請諒察。」，再請各委員確認。

我先跟各位說明一下，先看投影的官方網站。因為官方網站有一個「聯絡我們」的部分，一般民眾去檢舉的時候，有些不會進入到兒少自律委員會裏頭去填寫舉發書，而是直接在「聯絡我們」用內附的表格填寫，通常這種情形，他們在姓名欄可能只會留一個英文名字，或是網路的暱稱，電話和 email 可能各留一個，然後地址就不會填。這個跟我們審議辦法裏頭有討論過，不接受匿名檢舉，所以身分資訊是要充分揭露的，包括要有：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明確地址。所以我剛剛提到的上開案子都是這方式，我們有發一個 email，請他們重新填寫舉發書，希望他們能在十五日內補正，但民眾都沒有回覆。所以就依照我們的審議辦法規定，無法在本次會議上討論，如果各位委員都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會後，就依剛剛報告內容回覆給民眾。另考慮到網站上寫「聯絡我們」，常有民眾誤填的情形發生，所以我們才提出第四點說明，為避免民眾使用本會官方網站「聯繫我們」網頁之表格進行舉發而不符格式，秘書處另於「聯繫我們」網頁中加一個連結，就是現在加在網頁上藍色字那邊，一開始就告訴民眾要檢舉的如果是跟兒少 45 條有關的，點連結就會進到兒少自律委員會的頁面來。那如果有其他意見，才填這個「聯絡我們」的表格。不知道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黃鈴媚委員：**

我有一個小建議。網頁的圖都是外國人的吧？如果有圖庫的話，將外國人換成本地人。

**竇俊茹秘書長：**

哈哈，好，了解。

**黃鈴媚委員：**

還有另一個問題要請教各委員，就是說偷瓦斯父的案子，即使是他當時有填寫舉發書，這樣的案子會受理嗎？因為他寫的種族、負面刻板印象。

**竇俊茹秘書長：**

不會，依照之前我們會議討論，秘書處會先初步審閱，然後會發信給各委員，秘書處擬用與 45 條無關進行回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秘書處就會回給該檢舉民眾。但如仍有一個委員認為此與第 45 條有關，那我們還是列入審議案。如果各位委員認為與第 45 條無關，那我們就不會列入審議案。像第一個自由的案子，如果他符合檢舉程式，那我們就會列入審議案了。

**陳清河主任委員：**

第 1 款與第 3 款就是這樣子規定，我們就依我們的辦法走。但是我有一個小小的擔心就是說，現在是規定 15 天嘛，如果過了 15 天，民眾沒有辦法被充分告知，15 天一晃就過了。那個民眾又再檢舉一次該如何處理？

**葉大華委員：**

不好意思，我在 QA 上好像沒有看到我們不接受匿名檢舉。

**竇俊茹秘書長：**

我們有。QA 有說必須要填符合這個程式。

**葉大華委員：**

恩，要不要寫得更明確一點，改一下說不接受匿名檢舉，要不要把他放在第一個？就是說要填寫真實姓名等。

**竇俊茹秘書長：**

好。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個再稍微調整一下就好了，他現在填這個表，表上面有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住址等等，這裡面填的資料很多喔，這裡面會有個資法的問題，是否有部分內容是可以隱藏的？就是說他填過來以後，我們是否有作.....？

**竇俊茹秘書長：**

他填過來以後，我們轉給各委員的時候，我們不會把他的個資揭露，網頁轉過來的也不會提供，在撰寫審議決定書也會隱匿個資。不過目前沒有幾乎沒有個人案件，幾乎都是官方的，但未來會更注意這個部分，會隱匿當事人資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討論盡量周延一點。如果大家都沒有問題，我們就謝謝大家。今天非常簡單，只有一個案子而已，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們就進入今天的審議案件，請先宣讀今日的審議案件。

### **三、審議案件討論**

**竇俊茹秘書長：**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來函，舉發 104 年 11 月 10 日蘋果日報頭版「慘絕人倫 夥恐怖男友 母剪嬰分屍」報導，涉過於描述血腥暴力，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請本會卓處。來函詳如附件一，請各委員參考本議程第 4 頁至第 6 頁。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把報紙傳閱一下，在傳閱的過程中，我們是否就請蘋果日報李乾元先生，是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今天主要是由您來報告？

**許麗美副總：**

對，他是這則新聞處理的人員，也對整個細節、過程比較清楚。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那我們就麻煩李先生，請。

**李乾元副總編輯：**

我剛剛看了一下今日議程，發現當時台北市社會局檢舉八仙塵爆的照片，這張照片在兩三個禮拜前拿到吳舜文新聞獎的攝影獎，所以可能在認知上是有差異的。一個拿到新聞攝影獎的照片，有些人看來會危害到兒童的身心健康。回歸到這個案子，處理上真的非常殘忍，我想不到有什麼辯解的理由。我當天聽到這個案子時，我也覺得不可思議，不只是我這麼認為，在開編前會主管會議的時候，其他人也這麼認為。他可能台灣史上，社會案件裡面，尤其是分屍，最殘忍的一個案件。上一次發生情節比較類似的分屍案，是在東海大學那邊的陳金火分屍案。這個更殘忍的情況是，母親跟自己同居人對自己小孩下手。而且裡面我們披露部分細節，大概有三個段落，就是中間的段落，就是怎麼樣用電池爐燒熱水，再把他燙白，再用剪刀把身體剪下來，再放到奶粉罐裡面，最後再把他丟棄。

我念一下我們記者當初拿的稿子給各位聽看看，其實是更可怕的，這個內容是筆錄內容，並不是我們自己編的。上面寫許男先拿剪刀剪下左腳掌，然後問媽媽，這樣剪會不會？媽媽在接獲剪刀的時候，再剪下右腳掌，最後兩人合力將四肢都剪下，媽媽將其剪成三立方公分的碎塊，但許男認為還不夠小，這樣連棄屍都有問題，所以再剪成兩公分的碎塊。這個是筆錄的內容，在整個到初稿我們討論了

很多次，到底要披露到什麼程度，最後我們沒有把上述唸的見報，雖然確實是筆錄的內容。那我們見報的部分，譬如說燙屍體要不要寫呢？記者回報其實更細膩的，他說他剪的時候是從脖子後面朝上往上剪，剪到眼球掉下來。

在這整篇 1400 字的文字裡，我們用了其中三段去描述過程，如果符合比較安全的做法，是可以不這樣寫，就直接講說分屍、燙了屍體之後棄屍。但如果這樣寫我覺得表現不出來這個案子殘忍的程度，他真的是台灣史上最可怕的分屍案件。另外在處理的版面上，我們不僅僅著重在分析案情，我們花了很多版面去追，社工在過去三年，透過多少努力才把這個事情揭發出來。如果轉到 A3 的主管，若不是社工花了三年時間去追蹤這個小朋友的下落，其實大家都不知道這個小朋友已經死了。而且可能還有其他小孩子被虐，媽媽和同居人在虐待。甚至法醫高大成說這是他聽過最殘忍的分屍案。我覺得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為了呈現他的確是最殘忍的分屍案。而且我們最近幾年處理這種虐童的，大部分都是同居男友，吸毒，這兩個部分大概在虐童或殺童案件當中從來都逃不過這兩個原因。我覺得我很難去辯解說我要把他殘忍的內容寫出來，我們的確作過處理。包括在畫面上，大家可以看一下，在 A1 見報的畫的小朋友，我們畫了一個很可愛的小朋友在哭泣，在 A1 的上面，為什麼我們只畫一個微波爐在煮開水，為什麼只畫一個奶粉罐，我們是很試圖去避開這個小朋友屍體，或是他動手肢解殺害的過程。這大概是我的報告。

**許麗美副總：**

我再補充一下，大家開這個編前會，我們認為很不可思議，even 到現在這個時候。細節是他們在報告的時候是更殘忍，最後我們呈現其實是非常非常保守，在我看來。

**陳清河主任委員：**

按照慣例，我們來請各委員喔，我們先請外部委員，是否先請葉委員？還是？或是黃委員？

**葉大華委員：**

我剛剛才看到，所以.....

**黃鈴媚委員：**

我還沒仔細看裡面的東西，不過我可以理解蘋果日報再作這則新聞的時候，是想要呈現他是有史以來最殘忍的分屍案的重點。才會認為說最安全的手法是怎麼樣，然後捨棄最安全的作法，選擇有一點點這樣風險的作法。這是否代表說他還是有另外一種處理的方式，還是可以讓社會大眾知道說，在台灣社會的角落，曾經發生過一個這樣慘絕人寰的案件。

**李乾元副總編輯：**

其實可以用更保守的，我可以寫分屍就好，不要寫他用剪刀剪，我就寫棄屍就好了，不要寫他用熱水燙，但是.....

**黃鈴媚委員：**

對，我的意思是說不交代細節是不是就無法交代這樣他十分殘忍第一名的訊息給社會大眾嗎？可以報導但是不需要寫細節。

**李乾元副總編輯：**

尤其是自己親生媽媽親自下手。

**許麗美副總：**

對，媽媽下手。

**黃鈴媚委員：**

對，就將親生媽媽的因素寫進來，而不去報導這個細節啦。難道沒辦法去讓社會大眾了解到這樣慘絕人寰的案件。關鍵是細節被描述出來，真的是兩難？真的是沒得選擇嗎？

**李乾元副總編輯：**

對！我太太很愛看即時新聞，他看到這則報導，跟我討論說怎麼會有這麼殘忍的媽媽？我太太她每次看類這種也非常關心，都非常生氣，尤其是虐童。這種人如果簡單處理的話，或許大家對虐童關注度會比較降低一點。

**黃鈴媚委員：**

因為報導裡面寫到剪到多少公分耶，腸子阿、內臟阿，然後又怎麼樣怎麼樣，寫得非常鉅細靡遺耶。我不知道耶，在這種報導新聞事件上面，是否有這麼高的必要性，一定要把細節交代到這這種程度，我覺得連看都覺得還蠻噁心。

**李乾元副總編輯：**

對，我們在處理性侵案報導的內規，我們不會寫性侵的手法。

**黃鈴媚委員：**

對阿，這件連手法都進去啦。

**李乾元副總編輯：**

對，就是因為我想要凸顯一個親生母親，他竟然殺害自己的小孩，還烹煮他，並加以分屍。

**黃鈴媚委員：**

不過我覺得如果你只有寫殺害他、烹煮他、分屍他，我覺得這已經很表達他很殘暴，很慘絕人寰了，還有必要把細節補充到這麼詳細嗎？把過程殺害他、烹煮他、分屍他已經夠聳動了，已經可以凸顯到慘絕人寰的案件了。真的有必要把具體的手法，這裡還有寫到「餐飲專用刀」，我真的覺得蠻詳細的喔。應該這件案子會被舉發，我想這是最主要的原因。如果你只有殺害親生女兒、烹煮他、分屍他，我想沒有人會舉發這件新聞啦。事實上拿捏，是否還有空間拉。當然都是取捨之間，會讓閱讀率或購報率是不是會比較高？

**李乾元副總編輯：**

其實不會耶。我想回答你這個問題，尤其是現在是網路的時代，蘋果日報從當初賣王建民報份平均 50 幾萬份，如果王建民勝投，我們作報衣，可以到 60 幾萬份。在那個時代如果有非常聳動的東西，的確會刺激成長。現在的蘋果日報，根據我們每天公布的數字，大夠就是 28 萬、27 萬，好一點 29 萬。現在真正喜歡讀腥羶色的人，都跑到網路上面去了，他也不會花錢買。現在會買報紙的，反而是比較年長的人。對於比較年長的人來講，這個東西不一定是他們所喜歡看的，所以在決定這個當 A1 時，考量已經不是閱報率的問題，不是賣幾份的問題。真的是基於最近這幾年來最常發生的模式：就是同居男友和媽媽虐童，就是想凸顯這個問題。

**葉大華委員：**

我講一下我的看法。觀傳局來函，他應該是認為整篇都有問題，不然他就會寫得很清楚他覺得哪一段文字或是哪一個照片有問題。我個人認為照片處理沒有太大問題，其實你們已經很節制了。但我還是提一些個人觀點看，如果可以處理得更好，讓外界覺得過度報導，有一個很大部分是比例原則。你們在 A1 報導花了很大篇幅寫這個過程，真的還蠻詳盡。雖然你們已經盡量選擇強度沒有那麼強的部分呈現，但就一般閱聽人角度來看，這些內容對他們還是強度夠高，在閱讀上非會常有負擔。尤其是您剛剛提到，現在的閱聽人是傳統的閱報人。我剛剛搜尋了一下，有些網路新聞就用你們報導的內容，例如剪眼睛剪到一半當作他們的標題。我覺得其實像未來要避免到這類的問題，應該是 A3 版上才是重點。您剛剛提到這麼多類型的確都是同居人，我剛剛聽起來，對不起喔，副總編輯，你一直強調好像要對媽媽責罵或怪罪他的意圖比較強，但這種是依附關係啦，我相信那個媽媽長期一定也是在受虐的環境下，不得已只能犧牲更弱小的孩子，保住他的生存權。當然我覺得這個媽媽是非常可惡啦，可是有時候如果你們是希望譴責加害人，若加害人就是同居人，那你們應該將報導的重點放大在同居人，這個要慎選。當然你們有處理到社工這個系統，我覺得這個他更應該是重點，如果你們把社工這個重點放在 A1 版上呈現，我覺得會好很多。就不會有肢解、殘忍、分屍、



燒什麼燙什麼這幾個，你很難避免掉大家會覺得他是鉅細靡遺。如果下次處理更好，我個人建議是應該把整理對照表，歷年來這兩年虐童案、重組家庭、同居人的問題，應該是要往這個地方去做，去放大他。那細節的東西，我們開會在國外也有類似這例子，也是很殘忍，或許這個案子在台灣是這樣，你這類型的案例，比較適合在雜誌型，或是這個事件已經過了，譬如說「玫瑰瞳鈴眼」，或是凶殺案這種類型。比較不太適合在當下大篇幅呈現這個事情，原因就是說很擔心拿針對這個細節這個去研究，發展別的虐童的作法，不可能完全沒有。這個人性上會有一些狀況，我當然可以理解是想要凸顯罪大惡極的部分，畢竟我們不是法官或仲裁者，但我們可以透過好好的分析或報導，讓閱聽人可以看得下去，注意我們的政府單位，有什麼政策可以預防，而不是停在說，哇!!!這個好殘忍，而重覆對這些弱勢家庭一直不斷貼標籤，因為貼他們標籤也沒有用，他們就是這麼弱勢，知識資訊上面也不足，他們只能選擇這個方式 *survive*，他們也需要社會上一些支持體系去協助，恐怕也不能透過這個報導就能解決。我認同同居人議題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適合追的。以上是我的個人看法。

**黃文明委員：**

我是蠻認同黃老師、葉大華委員的看法。也就是說要從哪個角度去看社會事件或社會新聞，這本來就是一個社會科學，也不是自然科學，有時候自然科學都沒有絕對的答案。這不是對與錯或是非的問題，應該是到底是要凸顯什麼？法律容不容許？剛剛黃老師已經說，這個已經過度描述血腥的細節，如果嚴格從法條去看他，這個法律的規定到底對不對，或是沒有對錯。本來就是新聞就有各有各的特色，到底要凸顯的是什麼。我想兩難的是說，到底要不要凸顯很多，但怎麼去兼顧到法律的立場，是否逾越法律規範，這個規範可能不是永久的規範，每段時間可能有些修改，怎麼去拿捏本來就不是這麼容易。我覺得大家可以再集思廣益想一想，我是覺得剛剛兩位委員講的意見是蠻好的。

**葉大華委員：**

這則網路新聞怎麼找不到了？

**李乾元副總編輯：**

網路上有。

**葉大華委員：**

喔，好！

**陳清河主任委員：**

不知道金委員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金蜀卿社長：**

我是看到剪刀出現的次數蠻多的。圖片也有，這裡也有同款的剪刀，就凶器放在這，有必要性嗎？再來就是內容就是的確鉅細靡遺，過度描繪應該已經是符合了。以新聞版面處理來說，全版加上後面的半版，凸顯這個議題母親殺孩子，來講違背母愛的天性，這個對於孩子來講，他沒有辦法想像，對於一個未成年的，一個媽媽會去殺孩子，本來就已經很驚嚇了，細節又這麼仔細，後面輔導到這是特案還是什麼情況下，等於孩子看完這個報導，會停留在這文字上會比較強。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我們請莊委員。

**莊榮宏執行長：**

因為我一輩子都在處理社會新聞，所以我看的角度跟你們都不一樣。有一次我看了解剖，第一天吃不下肉、第八天就繼續吃了，因為日子都要過下去，現在處理案子也是兩難，都是摸著石子過河。每一件都是個案，也都寫下新歷史，包括六囚案的梅花狀，北捷鄭捷殺人案。我覺得是選擇問題，但我比較在意的是高大成講的那句話「沖到化糞池的內臟，由於燙過無法驗出 DNA」，我心裡想慘了。

**葉大華委員：**

恩，這樣大家就會學起來。

**莊榮宏執行長：**

對不對，這個案子我是覺得大家可以考慮看看，到什麼程度可以 OK？以上是我的意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是否請羅社長表示意見。

**羅國俊理事長：**

以下是我個人的看法，這當然也不是通論。我們一直講到說對於犯罪細節的描繪，我對犯罪細節的描繪是不是適當，我自己有一個標準。他的描繪會不會使我的腦海中產生畫面的感覺。如果對我的腦海中產生畫面的感覺的話，我就會認定他過度描繪細節，當然說畫面是否會讓一般讀者會造成不適或不悅？我是有以上這兩個想法。

**陳清河主任委員：**

委員一輪都發言過了，我的想法大致跟各位委員相同，這個小孩子真的是太可憐了。如果各位沒有建議的話.....

**葉大華委員：**

李副總編輯聽完我們講完一輪後，有沒有什麼要回應的？

**李乾元副總編輯：**

我也想要聽聽看大家的意見，這個新聞我們自己討論也會很熱烈，要處理到什麼程度。我舉例來講，昨天晚上在台中有一個五年級的小朋友，他親眼看到媽媽從樓上跳下來，媽媽跳樓前跟孩子說轉頭過去。我們在處理自殺的，對小朋友性侵犯的，我們有一些內規，不會寫性侵犯，例如用手指頭，我們不會寫。為什麼這個東西會寫得清楚，我覺得就是因為這個個案太特殊，太震撼，也許就像鄭捷一樣，當時討論這麼血腥的圖片為什麼要放上來，但這沒有辦法，這社會是他真實的一面，這太特殊的個案了。這已經不是一般我們平常在處理的社會案件了。

**葉大華委員：**

那我就想要進一步請教，基於公共利益，就是你覺得這樣的報導，你最想凸顯的公共利益是什麼？

**李乾元副總編輯：**

我覺得我們一直都在講，我們都在討論為什麼都是單親媽媽，同居男人，同居男友有吸毒的部分，我想強調一點，大家討論到的細節，請大家看一下有畫面的細節，是集中在中間這行三段，其實包括前面後面法醫怎麼看或是轉過來另外討論社工體系追蹤，或是討論危險情人怎麼防範，我們在比例上，已經盡量縮小，有多一點層面去討論社工體系，包括危險情人的部分。

**葉大華委員：**

所以你們當時為什麼考慮調整這個順序？有考慮過嗎？

**李乾元副總編輯：**

您說的順序是？

**許麗美副總：**

社工的部分。

**李乾元副總編輯：**

您說是否把社工的部分放在前面??

**葉大華委員：**

就是先強調社工追查多久，然後發現破案，事實是什麼，再來談後面。最後再來

調整是否會比較好？我必須講，頭版是個問題。如果讀者翻過來才看，他強度不會有那麼強。有些時候是要從閱聽人的感受來想這件事情，而不是像各位每天在看，每天在看的人當然忍受度會不同。如果（把社工）順序調過來，是不是會好很多，也可以達到強調同居人，重組家庭的狀況，我覺得單親媽媽，我們要小心謹慎處理，因為涉及到職業或是家暴狀況。之前有吸毒、鴛鴦大盜這問題一大堆都是這個問題，這個案例就是單親媽媽。

**李乾元副總編輯：**

您剛剛提到報紙順序的問題，因為這是報紙，逼的是你要這樣看。如果把好幾個新聞放在網路上，讀者一定都會先點發生什麼事情。

**葉大華委員：**

但我們現在在討論是紙媒。

**李乾元副總編輯：**

我覺得這是一個閱讀習慣。不大可能還沒有講發生什麼事情，就開始先講社工怎麼做，這個順序跟邏輯是會出現問題。但我覺得可以改善是從比例上面，譬如說雖然這個案子發生了，我盡量把案情或較殘忍，容易在人們腦中產生畫面的，盡量縮小他的比例，放大包括社工體系怎麼做。

**葉大華委員：**

不會啊，你邏輯上很合阿。這個案子就是社工追了三年報警才破案阿，其實這個就可以放在最上面阿。

**黃鈴媚委員：**

對阿，這個部份可以放在最上面。

**葉大華委員：**

那如果(把社工)放在前面就整個不一樣，我們當然知道網路是另外一塊。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受理網路的部分，就申訴人的申訴範疇內，我們只就這個部分來看，如果你覺得處理沒有過度，但現在看起來還是有過度的問題，所以我才說是不是在寫作上作一點調整，不會直接讓看的人有很強的感受性，因為每個忍受度是不同的。在判斷過度，我們是要考慮感受的人，不是寫作的人。

**李乾元副總編輯：**

我跟你講實話，我心裡也覺得過度，我也覺得殘忍。但是就是因為這是最殘忍母親虐童的案子，所有想要適度地呈現出來。我每天把關，我會把很多東西刪掉不要提，譬如說昨天跳樓那個案子，昨天一發生這個事情，我就在我們的 LINE 群

組交代說小孩子畫面絕對不要曝光，我覺得是每一個個案不一樣。在這個個案上是共同的判斷，包括我們總編輯，幾個二級主管，包括有美編在場討論在呈現這個圖像，不要讓人覺得不舒服。

**許麗美副總：**

剛剛聽大家意見，的確回頭來看，也許可以根據大家剛剛講的意見來做處理。但是，為什麼我們要集中在那三段裡面呈現出來，我們是認為的確真的太可惡了，其他報細節也有點到，但確實沒有我們這麼鉅細靡遺是沒有錯，現在看也許我們可以參考大家剛剛建議的方式處理，但當時的討論就是這個殘忍、不可思議、慘絕人寰的手法，我們還是想要把它凸顯在這三段裡面。

**羅國俊理事長：**

請教一個問題，對於當日售報的完銷率有明顯變化嗎？

**李乾元副總編輯：**

我剛剛有提到，其實完全沒有，因為每個月都在掉。我覺得是閱聽對象的問題，通常會想要看殘忍消息的人，這一群人大部分不會買報紙，可以用手機或 iPad，他就可以免費就可以看到了。我舉一個內部的例子，蘋果日報剛開始的時候，我們的畫面裡面都要年輕的、漂亮的，不要老人家。但我們最近發現，最近是老人家比較常買報紙，所以我們報紙就增加很多老人醫學....

**羅國俊理事長：**

字還放大，。

**李乾元副總編輯：**

對對對！字還放大。所以我們會選擇這個新聞做頭版，完全不是考慮明天售報的因素。

**羅國俊理事長：**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既然這個與售報率沒有緊密的關係，其實有時候我們紙媒，如果還有一些讀者要接觸我們，也許不要再用那個方式。以前三四年報紙，也要靠社會新聞來衝（售報率），但是後來發現那個時代慢慢過去了，時代在與時俱進，或與我的讀者結構在改變來做調整，也可以有這樣的思考。

**李乾元副總編輯：**

沒錯，你講的完全正確，我們現在社會新聞降的比例非常低。我們部門的記者，我都跟他們說，我拜託你不要窩在警察局裡面，讀者已經不愛看這類新聞了。大部分記者看不起網路，覺得自己跑的東西才是王道嘛。我說網路你要把它當成一

個消息來源，既然警察局是消息來源，為什麼不把網路也當作是你的消息來源？所以社會新聞的確是在下降的比例，同樣呈現在版面上的社會新聞也越來越少了。

**金蜀卿社長：**

我想分享一下，就是在紙媒衰萎的情況下，人間福報在校園報這塊是成長的，因為學校都有推動讀報教育，幾百所學校都有訂人間福報，老師就拿這個做他們的課外輔導。為什麼要選我們的報紙？因為他們絕對不能有這些圖片，老師有時候都把它剪掉了，全部都空了。因為他們要比報，各報怎麼做，高年級都有在做新聞學的教學。很明顯就是，不管什麼報紙，在每個學校都是會上架的，所以閱聽眾不只是我們成年人，因為學校其實很重視這一塊。有些學校會有徵文比賽或是品德教育，就會需要這些內容，所以這個市場是穩定的。以上內容跟大家分享一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經過大家充分討論後，我們就依流程，先請兩位離席了。

**李乾元副總編輯、許麗美副總：**

謝謝！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就來做最後的決議。還是請黃委員這裡先開始。

**黃文明委員：**

我意見是，就像蘋果日報副總編輯講的，文字描述應該是過度，但是就像是法條有很多有不可抗力的規定，無法期待它，我只能這麼做，這是我們要考慮，例如像是但書或是例外的情況做這個事情。也就是說描述，看這個內容是過度了，但是不是這麼特殊，然後不可抗力我只好這麼做了，有沒有更好的作法？像大部分是大前提是什麼，這個新聞事件是小前提，這個小前提適用大前提，然後得出結論，邏輯是這樣子。篇幅是可以調整，用語是稍微節制一下或是有其他方式。如果是就這個案子來看，是有過度描繪的這種情況。但是不是還在容許範圍內，或是有特殊情況而不予處置的情況，大家可以考慮看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請黃鈴媚委員！

**黃鈴媚委員：**

就像我剛剛問他的，我覺得實際上可以講說燒開水、淋在屍體上，這樣子就好了，

不要寫到說屍體燙到變白。兩人合力用剪刀將屍體的四肢身體剪下，不要寫到還剪碎到2～3立方公分不等的碎塊。把我剛剛講的內容就已經能夠凸顯兇嫌寫兇殘的手段，就需要再寫腸子剪成一段一段。我是覺得，如果誠如他所說，他是想要凸顯它是一個殘忍的分屍案，但手法實在是太鉅細靡遺。我不曉得耶，但我個人認為這很難說他沒有違反相關規定。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還是請莊委員。

**莊榮宏執行長：**

我們有做很多注意，一氧化碳中毒沒有出人命也是堅持要做在社會版頭條。

**羅國俊理事長：**

這是做功德

**莊榮宏執行長：**

對，比他重要的新聞太多了，但入冬第一件，趁機趕快講。人在媒體還是可以修行的，你能讀到就救了一命，沒有讀到就沒有辦法了。

**葉大華委員：**

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這都是他們蘋果日報自己的選擇嘛。

**莊榮宏執行長：**

對！

**葉大華委員：**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他們也要承擔這個代價嘛！

**莊榮宏執行長：**

這個我沒有說．．．．．

**葉大華委員：**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他自己也都說出來有過度啦。

**黃鈴媚委員：**

對，我不解的地方是，剛剛有問他購報率有關嗎？他自己講說不會啊，現在的讀者也不是會在意這類型報導的人，會看這類型報導的人已經上網了，這讓我不解，為什麼要承擔這個風險。

**莊榮宏執行長：**

這是認知與選擇吧。

**葉大華委員：**

就是他們是五五波來選擇，最後就是五五上來，選擇這樣的呈現方式。

**莊榮宏執行長：**

其實做長官的會有一些壓力，蜜蜂採了那麼多蜜來，有時候會盡量用。記者辛辛苦苦弄了那麼多詳細的新聞素材來，那我們這樣扔扔扔好不好。

**葉大華委員：**

那請教一下，自由時報當時是怎麼處理這則新聞的？

**莊榮宏執行長：**

我知道後趕緊去查一下，發現我那天休假。但他們第二天呈現出來的，也符合我的一向的處理方式。

**黃鈴媚委員：**

我很好奇，像這份報導，剪到 2~3 公分不等，腸子剪成一段一段，腦髓先取出，沒有這些東西真的會讓報導比較不精彩，是嗎？

**莊榮宏執行長：**

這問題你應該要在他們在的時候問他們啊。

**黃鈴媚委員：**

不是，因為你剛剛說你們處理的方式不一樣啊，不然的話，你們和蘋果日報一樣，你們也會被舉報啊。

**莊榮宏執行長：**

這要看那天採回來的蜜多少？我那天休假，我不知道他們採回來多少？一百用九十，還是說採了一百用三十。有時是有主管的壓力啦，這個不能用，那個不能用，會看到他失望的眼神。

**黃鈴媚委員：**

可以理解，我們在指導論文的時候，有時候要刪掉內容或重寫，哪裡要加內容，學生臉都綠了，但我們不會被舉報，這個會。



**羅國俊理事長：**

通常頭版頭條是總編輯會做決定的。總編輯在做判斷的時候會受到很多因素影響。第一個是當天全盤新聞的比較，選擇一條最重要的或是最重要市場行銷性。另外一個是跟榮宏兄剛所講的蜜蜂採蜜會有影響。每一個蜜蜂採回來的蜜都會認為自己最甜，會行銷自己的新聞。總編輯的角色，要判斷哪個蜜蜂採蜜最香最甜之外，有時候也要考慮更寬廣的層面，這個社會效益是什麼？對社會有什麼意義或有什麼傷害？或是有什麼市場正面的價值？我的意思是說總編輯不是一個惟市場論，市場當然是他一個考慮，如果總編輯沒有把市場性考量進去，那這個總編輯也是失職。所以最好的情況是選了這則新聞，既有市場行銷能力，又對社會有價值，其實負面新聞也有價值，只是看你怎麼去操作。所以總編輯為什麼選擇這篇新聞，我在猜測，當然每個報紙不同。今天這個新聞，剛剛黃文明委員有說，這個新聞是不是一定要這樣處理，我倒是覺得這則新聞把器官全部拿掉應該就可以過關。用模糊概括的方式，寫說他們很殘忍地將孩子剪成細小屍塊，把他丟棄，這樣其實我覺得也是一種表達方式。這是我粗淺的看法。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還有無討論？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開始投票。贊成蘋果日報違反第 45 條的舉手？好，已經多數了，本件違反兒少權益保障法第 4 5 條規定，過度描述血腥細節的文字。好，那我們就來看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到第六款。看大家的意見。

**黃文明委員：**

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一是勸告，二是更正，三是會員報內部舉辦的這些教育訓練，第四個還是罰款。

**竇俊茹秘書長：**

我們還是秀一下蘋果日報歷次被裁罰的紀錄。

**莊榮宏執行長：**

啊！那個要累積喔，我們不是有一個但書說每年元旦開始都歸零？

**葉大華委員：**

有嗎？沒有吧！

**黃鈴媚委員：**

就算是有，今年還沒有過完啊。

**莊榮宏執行長：**

對喔，還是在今年。

**竇俊茹秘書長：**

血腥部分 101 年有勸告，102 有三萬、103 年有色情、有血腥，有罰款，有勸告；104 年六囚案，裁罰教育訓練，免六萬裁罰。104 年還有色情的。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看各位委員覺得應該用第幾款？

**葉大華委員：**

上次罰教育訓練取代六萬是什麼案子？

**竇俊茹秘書長：**

是六囚案。那時候因為前面有一個四萬五了，如果要再罰就要罰六萬。色情的也是因為 103 年有罰三萬，所以 104 年就累計到四萬。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覺得??

**黃文明委員：**

一樣罰款，只是罰多少？還是？

**葉大華委員：**

那其他措施呢？

**黃鈴媚委員：**

上次血腥是罰六萬？有罰六萬嗎？

**竇俊茹秘書長：**

本來要罰六萬，但後來改成教育訓練。

**葉大華委員：**

蘋果最常被檢舉的就是這血腥和色情這兩類。上次那件色情的，他們自己也知道 over 了，所以心甘被罰。可是這個案件，他們的態度不太是這樣，我覺得應該是罰了他，怎麼讓他心服口服一點，應該要在審議決定書上寫得更具體。一定要往這個方向改善。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趕快來決定一下，我們請黃律師。

**黃文明委員：**

就是罰款加建議。我覺得他們自己也知道過度，他們自己也有講。他們蠻不甘心，這樣的過度為什麼要被處罰。罰不必過重到六萬、例如說到四萬、四萬五。建議寫清楚一點，只是說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去改善的，給他一些具體建議。其他報處理這則新聞也沒有不可抗力非這樣做不可，只有蘋果這樣子作。顯然也不是非如此呈現不可。

**陳清河主任委員：**

建議四萬五，建議審議決定書就寫多一點，為什麼這樣認定。那葉委員呢？

**葉大華委員：**

上一次他的血腥是罰多少錢？

**竇俊茹秘書長：**

四萬五。104年六囚案也是血腥原本要罰六萬。

**黃文明委員：**

不見得每一個案子都要往上加，甚至情節輕一點的，往下降也無所謂。也非累積不可。

**黃鈴媚委員：**

所以比照上次色情那塊，罰四萬？

**黃文明委員：**

那就維持四萬？

**葉大華委員：**

四萬加勸告。

**羅國俊理事長：**

我的建議是再少一點，例如三萬。如果看長期一點，蘋果這段時間是比較改善，包括這則新聞三版也有強調社工，當然我認為描繪細節是不恰當的。已經略有改善的情況下再往前走。

**莊榮宏執行長：**

附議，圍師必闕嘛，留一條活路。

**黃文明委員：**

這樣子也蠻好的，這樣子顯然就不需要歸零，就自動降為三萬，這樣不是很好？這就要看個案啦，前面的案子只是參考，也不一定要累計上去。

**黃鈴媚委員：**

可能還是要依案情的情重，參考之前的情況綜合考量。

**黃文明委員：**

對，也不一定要累計上去。

**陳清河主任委員：**

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決定本件裁罰新台幣三萬塊錢及勸告**。謝謝大家。至於審議決議書的部分，就麻煩黃文明委員。好，這個案子就這樣確定。有無臨時動議。好，如果沒有，開會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